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依据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2、2020 年度，未发现公司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03 月 31 日